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廢字第J九三00七一二三號、第J九三00七一二七號、第J九三00七一二八號等三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廣告物所刊登之「XXXXX」號聯絡電話查證確有銷售房屋情事，並查認系爭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有，乃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並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 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 號

一	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十時二十一分	本市大安區○街○○巷○號前燈桿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九六七〇一號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廢字第J九三〇〇七一二三號
二	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十時十六分	本市大安區○街○○巷○號前燈桿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八八〇九九號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廢字第J九三〇〇七一二七號
三	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十時十一分	本市大安區○街○○巷○號前燈桿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八八一〇〇號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廢字第J九三〇〇七一二八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六二六〇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廢字第J九三〇〇七一二三號、J九三〇〇七一二七一二八號三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請 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 ， 得 於 收 受 本 決 定 書 之 次 日 起 二 個 月 內 ，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 。

（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地 址 ：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和 平 東 路 三 段 一 巷 一 號 ）